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程第 3(c) 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個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過九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業界提出合共 42 項事宜，全部都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也舉行了 15 個有關便利營商新猷／現行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會，以及一個有關擬議新規例的諮詢會。

3. 民政事務局與民政事務總署在最近召開的營商聯絡小組(家庭娛樂中心)會議上，同時也舉行上述諮詢會，就建議的便利營商措施諮詢業界。根據建議，家庭娛樂中心獲准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的規管，並容許設置獲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批准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但數目上限為該場所設置遊戲機總數的一成。業界就建議發表意見，並要求准許家庭娛樂中心設置有顯示屏的有獎遊戲機。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在擬訂具體建議時會把業界的意見考慮在內，然後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 **規管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及其他娛樂場所**

4. 在工作小組上次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向工作小組成員簡報，該局對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及其他娛樂場所提出的規管建議。港九桌球同業總會有限公司、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中國香港飛鏢體育總會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酒吧業協會應邀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就建議表達意見。

5. 按照建議，凡設有電子飛鏢機的場所(包括電子飛鏢機中心)在其他安全規定相若的發牌機制下領有牌照，可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提出這項建議，主要的政策考慮是保障公眾安全，同時又避免雙重規管。工作小組及業界代表普遍歡迎建議，但業界代表認為 18 個月的過渡期太長，可能會令非法經營者誤以為可以在過渡期內繼續無牌售賣含酒精飲品。

6. 民政事務局闡明，18 個月的寬限期不會影響執法，因為非法售賣含酒精飲品受酒牌制度規管，而非《遊戲機中心條例》。設有電子飛鏢機的場所如同時供應食物或含酒精飲品，應就所經營的售酒業務申領相關牌照，以確保符合現行的安全規定。民政事務局與相關業界交流時，已說明上述事宜，並提醒業界如未領有所需牌照，不得售賣含酒精飲品。民政事務局會把業界的意見轉達酒牌監督部門，並繼續與業界攜手合作，確保業界了解有關規定，避免誤解。政府會致力執法，打擊無牌非法經營，同時也着手處理豁免建議涉及的工作，力求利便業界經營，避免雙重規管。

## **戲院續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須符合的窗簾及牆面裝飾防火處理規定**

7. 在營商聯絡小組(戲院)會議上，業界指本港戲院已劃為法定禁煙區，加上大多採用數碼投影機，火警風險甚低，故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戲院窗簾及牆面裝飾所須符合的防火處理年檢規定。

8. 消防處回應時闡明，戲院的布簾、窗簾、牆面裝飾等若已符合訂明的耐火標準，或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使用消防處接受的

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訂明的標準，戲院便無須每年以防火漆／溶液重新處理現有的窗簾及牆面裝飾。不過，戲院如進行涉及木製牆面裝飾、布簾或窗簾的大規模改裝工程，便須提交文件，證明該等物料都符合規定的標準。

9. 工作小組感謝消防處闡明有關規定。

### ***申請度假屋牌照的新指引***

10. 在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度假屋業界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會專為度假屋這類處所提供更詳細的發牌指引，因為現時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只臚列關於各類處所(即酒店、賓館、度假屋及度假營)的一般規定。

11. 民政事務總署已因應業界的關注，編寫《度假屋牌照申請指引》。該指引適用於位處新界的鄉村式屋宇度假屋，專為這類處所提供更多技術資料及細則(例如度假屋的出路通道闊度)。新指引已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

12. 工作小組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推出這項便利營商措施。

### ***在酒店播放侵犯版權的音樂作品***

13. 香港海關(海關)是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針對刑事侵犯版權行為的執法機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海關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搜查數家酒吧及一家科技公司，檢獲合共 49 部載有涉嫌侵權歌曲及電影的卡拉 OK 系統。

14. 酒店的大堂、餐廳、酒吧、客房、卡拉 OK 房等地方經常播放音樂作品。在最近舉行的營商聯絡小組(酒店)會議上，酒店業界要求海關簡介相關的執法政策及行動，以免干犯侵權罪行。海關回應業界時扼要說明，根據《版權條例》，侵權行為分為民事侵權及刑事侵權。假如商業機構在業務運作中使用侵權複製品(例如盜版歌曲)，即屬刑事罪行。海關會在接獲投訴後，針對刑

事侵權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為免侵權，業界應審慎購買音樂作品，要求供應商提供佐證文件，證明供應商是音樂作品的合法版權擁有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代表。此外，業界應妥為記錄本身在遵從音樂界版權特許規定方面的工作。假如海關因業界涉嫌侵權而展開調查，有關記錄及檔案便可用作業界辯護的重要證據。

15. 工作小組感謝海關悉力利便業界經營。

## **未來路向**

16.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